

哲学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鼓励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举措。为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务[2016]4号)》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会议等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资格与条件

当年具有哲学学院正式学籍且品学兼优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作为推免生进行推荐: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前三年成绩总平均绩点排名在学院推免生名额内。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行政处分记录。

(四)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有突出培养潜质,

在校期间曾获得省级以上发明、创新奖励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二、推免程序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事关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和研究生生源质量，哲学学院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同时，必须高度重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院班子其他成员、团委书记、毕业班班主任、毕业班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二）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我院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及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确认，将名额下达到毕业班。

（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查确认后，进行综合成绩排名，以综合成绩排名的先后次序确定推免生名次排序，综合成绩排名相同的学生以成绩绩点确定排名先后。按学校分配的名额提交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四）对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核其学习成绩，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审核其政治表现，学院专家组对学生申请加分项目进行审核，审核认定意见签字存档，认定结果汇总表随推免学生名单一起呈学校备案，对加分项目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

免资格。

(五)学院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推免生名单必须在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学院公示期间，如学生无异议，则正式上报学校教务处。

三、推荐名额内排名办法

(一)学生在校期间测评总成绩为 4 点，其中学习成绩占总成绩 90%，奖励加分占 10%。

(二) 综合排名分值=学生前三年学习平均绩点 $\times$ 90%+奖励加分 $\times$ 10%

(三) 学习成绩总分 3.6 点，计算方法为：学习成绩=学生前三年学习平均绩点 $\times$ 90%；

(四) 奖励加分总分 0.4 点，可累计加，最高不超过 0.4。计算方法为：奖励加分 $\times$ 10%。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以及本科生阶段所获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必须与学业相关。

奖励加分说明：

1. 学生本科生阶段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等某一项中有多个加分情况的，原则上只取一项，不累计加分。

2. 核心期刊论文：仅限学生本科生阶段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类比赛获得单项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奖励加分计算方法：

类别	项目	级别		加分	备注
科研成果	公开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A 刊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8 分	版权为郑州大学哲学学院，成果截止时间 8 月 31 日。月刊截止到每年第八期，双月刊截止到每年第 4 期；季刊截止到每年第 2 期
		核心期刊 B 刊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5 分	
		核心期刊 C 刊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 分	
		核心期刊 D 刊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5 分	
	学术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8 分	论文见刊世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 级	结题 优秀	项目负责人 1.2 分	
			结题 合格	项目负责人 0.8 分	

竞赛 获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课外学术实践、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或综合第一名 1.2 分	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及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作为主力成员参加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2 分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2 分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		0.5 分	
国际组织实习、服务	国际组织	学校认可	0.5 分	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为准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0.3 分	
	国外高校		0.2 分	

注：同一项目加分按所获最高名次执行，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

四、推免资格的放弃与顺延

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自愿放弃推免，则需本人（或委托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说明及保证；委托人代为提交的应附委托书。推免生工作小组在收到自愿放弃资格的相关材料后应根据成绩排名向后顺延，并妥善保管书面说明及保证。

五、附则

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
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